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高玉樹 盧毓駿 高大經 張壽昌 周理勳 李賜卿

涂光祐 林代 段品莊 孫中和代 方開啓 鄭定邦 胡美瑛

魏炳麟 郭裕坤 李風 李悌元 莊進源代 陳國榮

葉生進 張燦堂 余鍾馥 張祥傳 傅祖養 許巖

陳少輝 荆鳳崗 陳敏卿 黃瑞銘代 鄭瑞麟

四、列席單位：秘書室：林顯榮

工務局：魏仰西 陳文波 黃金章 陳如瀛

五、主席：高玉樹 紀錄：陳茂銑

六、主席報告：（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八、報告事項：

案由：為古亭區營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內有一四公尺計劃巷路現地

與現況圖不符，除予修整外報告備查由。

一查本市古亭區營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原係日據時代計劃有案迄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即據以實施，前為配合新店線鐵路及強恕中

學，申請廢止該校區內計劃巷路等案及現況，將舊計劃略作修訂，並經提請本會第69、70次委員會議審查，最後決議通過各在案。

二、茲以全案準備資料報請層層核定時，發現該計劃之東北角，即在和平西路、廈門街原新店線鐵路及重慶南路間有一條東北向四公尺計劃巷路，現以與現況圖上不符，一原計劃與現況錯離一公尺。茲以該計劃巷路南側已於民國五十年以50線字第一二八號指定建築線，並蓋有房屋，其北側也以51年第一七六號國有土地分割建築線測量各在案，嗣後並經赴現地復查結果，發現係現況圖與現地不符，並與人民權利沒有影響，理合予以修正，以便與現地符合，特此報告備查。

九、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擬訂本市六張犁段原禁建區部份細部計劃，乙案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查本府擬訂本市六張犁段原禁建區細部計劃乙案，業經提請

本會59年12月9日第69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一

紀錄在卷，并呈奉 台灣省政府54.7.1府建四字第109號令核

以：一案經交城本府建設廳初核結束一擬發還台北市政府重

新研議一併提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

會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辦理」。附發之審核小組第37次會議

紀錄第三項：「人民提出意見：請將和平東路三段一九六巷與

臥龍街及卅公尺計劃道間之八公尺寬道路改爲與和平東路三段

一九六巷平行，人民所提意見尙有理由」等因。

二擬將本案原計 和平東路三段一九六巷，與原計劃廿公尺道路

間之八公尺計劃巷路予以廢止，另闢一十一公尺計劃道路，與

一九六巷平行，惟於其北端向東北向偏折，使與卅公尺計劃道

路東北側原計劃之十一公尺計劃道路連接。

三是否有當再提請審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爲配合台北區防洪計劃擬延長計劃重慶北路案，提請審議中。

說明：查台灣省公路局爲配合台北區防洪計劃，開闢一條由本市重慶北

路，跨越基隆河經社子，至北投之四十公尺道路，其中包含跨越

基隆河之中正橋工程，本市理當配合是項計劃，擬將原計劃四十

公尺重慶北路，由基隆河邊至市界一段予以計劃延長（曲率半徑

四〇〇公尺曲線一並將最北端一小段，而計劃直線部份配合修改為曲線以資銜接，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再變更部份第八號公園保留地，作為違章建築遷建基地，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查變更本市第八號部份公園保留地，作為三軍總醫院用地，及違章建築遷建基地，經依法完成變更都市計劃程序，並以53.9.20府工字第一二九〇號公告執行，嗣經國防部軍醫處53.10.20規規局字第四五六號函，將擴大三軍總醫院用地，經提議本會53.12.9第69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一照案通過一併依法定程序呈報 省政府轉請 內政部核定在案。

二項准台北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54.12.17北市任建字第二一八八號函略以：一查本會為配合本市重要地區違建三年整建計劃，呈准在本市水源段市有興八號公園保留地內，興建國民住宅，并經先後完成第一二批，茲經決定於該基地內再續建蓋第三批一〇〇戶，并經設計完成，即將招商發包興建，惟該基地內

有 142 152 -1 及 129 -7 等地盤土地，共約三三一...
會分別向土地所有人洽商購買中，爲便本計劃順利進行，該地
尚未辦理變更使用前，請先行同意本會購買，并請儘速提請都
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變更手續，藉以共策本計劃之實施一等由。
三、經查國宅會所述各節確屬實情，爲興建第三批國宅，需要將原
公告有家之遷建基地擴大，以便合併使用，爲促使本市重要地
區遷建三年計劃得以順利實現計，除函請該會應俟變更都市計
劃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予使用外，擬准如所請，變更都市計劃原
定保留地以擴大遷建基地，是否有當，特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爲擬修正本市第廿六號細部計劃圖，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查本市第廿六號細部計劃，前經本府奉 省府核定，并以 46.6
北北市府工字第四一三五〇號公告執行在案，茲查當時擬訂該
地區細部計劃時，係依據地籍圖予以擬訂者，並未進行現況測
量及確定測量，市民前於該地區內建築房屋，申請建築線指定
，即依據地籍圖上所訂之各區廓 (BLOCK) 尺寸予以測定，

其已指定建築之土地，均經地政科測量分割，且部份業已建築房屋。現該地區主要幹線，業經本府派員測量埋設道路中心樁，并托測現況圖完成，惟於依據現況圖套繪原公告計劃路線結果，發現原指定之建築線及分割線與原計劃路線部份稍有不符情事，如下列各點：

- 1 吉林路以東，自民權路至農安街延長部份間，原地籍圖上所訂尺寸，係自民權路起第一區廓為三十八·一八公尺，第二區廓至農安街延長部份每區廓均為三十六·三六公尺，中間未訂有又區廓，當時即依據該項尺寸自民權路向北測定建築線，故接農安街延長部份之一個區廓，在吉林路以東部份，原訂尺寸與現地尺寸發生不符如附圖(A)部份
- 2 吉林路以西臨接農安街延長部份之一二區廓，當時係以農安街直線延長為依據向南實施測定建築線，致發生與直計劃不符如附圖(B)部份。并造成一條斜巷路如附圖(O)。
- 3 農安街延長與德惠街延長部份間，有二個區廓未訂尺寸，惟於測量時，並未依據德惠街直線延長向南施測，或農安街直線延長向北施測，似依據地籍計劃圖所訂尺寸，自民權路

而向北測量，而中間二個未訂尺寸之區廓，似係依據圖面上所量尺寸以測量，致發生與原計劃不符，如附圖(○)部份。

二、茲以該地區細部計劃原係以地籍圖計劃，似無法準確，而指定建築線之土地，亦經分割及建築房屋，應經辦測量人員張有德業已離職。為免將來發生糾紛計，擬依已指定之建築線及分割線實施。

三、茲依據實際狀況修正該地區細部計劃，特提請審議。

決議：公推方委員開啓、周委員理勳、張委員壽昌、荆委員鳳崗、段委員品莊、魏委員炳麟等成立小組現場實地勘查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再作決。^定准選張委員壽昌為小組召集人。

提案：五

案由：為本市敦化路折直乙案復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查本市敦化路折直糾紛乙案，前經提請本會五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七十二號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一準備充分資料提下次臨時會議專題討論一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案資料業經準備竣事，檢附本案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示內政部是否仍照原核定路線實施。

十、散會：十二點四十五分